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酌減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		
申請學年學期	_____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			
學生酌減學分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申請條件如下：					是否符合資格
一、申請資格	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提出申請				☐ 是 ☐ 否
二、已修足畢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	課程類別	畢業應修學分數	已修學分數	尚缺學分數	
	共同必修				☐ 是 ☐ 否
	通識課程				☐ 是 ☐ 否
	院必修				☐ 是 ☐ 否
	專業必修				☐ 是 ☐ 否
	專業選修				☐ 是 ☐ 否
系(所)助理初審紀錄				導師	
依據上述申請條件查核無誤，該生尚缺 _____ 學分，系內初審轉陳主管參酌。					
系(所)主管		教務處課務組		教務長	
☐ 同意，酌減學分 ☐ 不同意，考量無法如期畢業					

1. 本表依據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選課須知」第二點辦理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送請審核。
2.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流程：填妥申請表/系(所)協助初審/系(所)會議決議/教務處備查。